

# 115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促進個人、民間團體、原住民各族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活動獎助計畫

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強化我國在海洋保育之影響力，補助個人、民間團體、原住民各族參與海洋保育相關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或其他國家主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以提升我國在海洋保育之國際能見度，特訂定本計畫。

## 二、 申請資格：

(一) 個人：年滿18歲以上具有自主行為能力，且具有海洋保育相關之學識、經驗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團體：政府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各級學校。

三、 個人申請以簡易申請表，團體申請以公函檢附下列文件，應於會議或活動舉行日60日前將申請案送至本署申請：

(一) 提案計畫書（應含組團規劃）。擬發表論文者，應附論文資料。

(二) 當次會議註冊資料（含報名國籍或會籍名稱）、會議活動之邀請函或同意參加文件。

(三) 申請補助之經費。

(四) 預期成果。

(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聲明書：如具備公職人員本人或關係人身分請續填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六) 切結書。

(七) 證明文件：個人證件及學歷（力）證明或立案證明文件。

## 四、 全案預算金額：

(一) 概估暫列新臺幣1,000萬元，本署得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調整。

(二) 個人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10萬元，團體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50萬元整，每案計畫本署補助金額以計畫總經費95%為上限。

(三) 每案補助金額度視合作計畫而定，依最終審查結果核定金額為準。

五、如具重大海洋保育意義或與本署業務關聯具指標性，則視實際經費需求核定，不適用每案經費上限及申請期間之限制。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不受理申請：

(一)以同一個人、團體及原住民族群之重複申請。

(二)以同一計畫或類似之計畫之重複申請。

(三)以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七、本署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查；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一)會議或活動之性質、地位及重要性。

(二)申請人或團體於會議或活動中擔任或可能擔任之任務。

(三)爭取該類會議或活動於我國辦理之可行性。

(四)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	說明	權重(%)
提案內容之創新性	1. 提案具創新思維、並能突破海洋保育現況，以回應當下社會、經濟、環境議題，提出改變。 2. 會議或活動之性質、地位及重要性。	15%
計畫結構之完整性	提案計畫精神符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際交流需求，促進我國海洋保育各項措施與其他各國交流，建立合作網絡。	15%
計畫團隊之執行力	組織分工完整度，內容規劃具完整性，包含執行方式、技術能力、時程規劃、可行性等提案構想、過去執行相關績效及行政配合情形。	30%
計畫價值及	1. 需具體陳述提案計畫的量化	20%

審查項目	說明	權重(%)
影響力	<p>效益，包含目標受益者的數量、受益群體的類型以及影響範圍的地理規模，或目標地區的具體改變等。</p> <p>2. 申請人或團體於會議或活動中擔任或可能擔任之任務。</p>	
計畫執行之永續性	<p>1. 需具體說明提案計畫是否具備擴大影響規模的可行性，未來回饋國內應用或國際交流合作的可能性，創造利於海洋環境面及社會面之價值。</p> <p>2. 爭取該類會議或活動於我國辦理之可行性。</p>	20%

## 八、補助經費如下：

(一) 往返機票費用：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並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未能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於提案計畫書內敘明改搭乘外國籍班機之理由。

(二) 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包含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每日上限請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換算匯率依出國前一日現金匯率計算。

(三) 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

(四) 辦公費：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保險費(旅遊綜合保險)、雜費(包括計程車費、租車費等費用)。其中雜費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報支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五) 以上費用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九、 經費結報及撥付：

前點各項費用，由個人或團體先行墊付，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出國成果報告及有關所有單據，個人逕送或團體完成內部核銷程序後函送本署，辦理結報歸墊。

十、 以同一案件向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虛報、浮報、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或造假情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一、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國外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本署補捐助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115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促進個人、民間團體、原住民各族 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活動獎助計畫

#### 個人提案計畫申請表

申請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E-MAIL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自負額		其他政府機關 補助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含總收費)		申請本會 補助經費	
檢附： 一、提案計畫書一份。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其他與提案執行計畫有關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本獎助計畫，並同意各項授權與切結事項。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5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促進個人、民間團體、原住  
民各族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活動獎助計畫**  
**提案計畫書(格式)**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ooo千元，自籌款ooo千元，其他配合款：  
ooo千元，合計ooo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核定時填寫)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新增計畫)。

**三、申請者**

(一)單位名稱：(個人組免填)

(二)計畫主持人：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ooo

職稱：oo

電話：oooo

傳真：oooo

電子信箱：oooo

**四、執行期限**

oo年oo月oo日至oo年oo月oo日

**五、計畫內容**

(一)申請者海洋保育經歷或成果摘要：

(二)擬解決問題：

(三)計畫目標：

(四)會議或活動介紹：

請說明會議或活動重要議題、議程，是否有重要關鍵人士，預計達成之交流目的。

(五)實施方法與步驟：

應敘明欲交流對象與海洋保育之相關性、必要性與知識技術內涵。

(六)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ooo						
ooo						
ooo						

(七)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10 年				備 註
			期間1	期間2	期間3	期間4	
ooo	A	工作 內容	oo	oo	oo	oo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10 年				備 註
			期間1	期間2	期間3	期間4	
ooo	B	累計 百分比	C	D	E	100	
		工作 內容	oo	oo	oo	oo	
		累計 百分比	F	G	H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A*C +B*F	A*D +B*G	A*E +B*H	100
查核項目			oo	oo	oo	oo	

#### (八)預期效益

#####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量)	備註

#####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

1. 「(六)重要工作項目」應與「(七)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2. 「(六)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3.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4.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國家、縣市、鄉鎮。
5.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100%。
6. 工作內容「oo」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7.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100%。
8.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100%。
9.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0.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20隻，清除海漂垃圾5公噸等。

#### 六、團隊組成

姓名	單位/科系	職稱/年級	工作分配

## 七、預算細目

### (一)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預算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複價	說明	經費來源
往返機票費						海洋委員會海洋
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						
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						
辦公費						
						其他機關補助款
						其他單位贊助
						自籌款
合計						

註：1. 上述預算項目為範例，請依實際需求編列。2. 經費來源包含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款、其他機關補助款、其他單位贊助、自籌款及活動收入，請依實際情形填列。

###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2	受補助者自行配合款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			
計畫總經費			

註：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 證明文件

個人或非法人團隊：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影本、在校就讀或學歷（力）證明文件等。

團體、各級學校：國內外團體立案證明文件。

身分證等正面影本(可縮小，勿交疊黏貼)	身分證等反面影本(可縮小，勿交疊黏貼)
---------------------	---------------------

註：請自行依證明文件型態編排。

## **其他同意文件**

### **交流對象同意文件**

因時程作業關係，報名本活動階段至少提出已洽或申請交流對象之證明文件（申請書或申請信件）；本活動核定補助前，應取得交流對象之同意文件（同意信件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聲明書及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聲明書

本單位申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之「115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促進個人、民間團體、原住民各族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活動獎助計畫」補(捐)助案，茲聲明如下：

聲明事項	是 (打 V)	否 (打 V)
本申請人/單位就本補助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附註	<p>前述聲明事項內容，請檢視申請人或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等人員，是否為下列機關之公職人員或該公職人員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內家屬等關係人。</p> <p>補助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p> <p>監督機關：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總統及其他監督海洋保育署之機關團體。</p> <p>依據利衝法第14條第1項及同項但書第3款，如本補助案不是「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情形，前述聲明答「是」，不得作為補助對象。【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鍰】。</p> <p>如本補助案是「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情形，前述聲明答「是」、「否」，均可作為補助對象。</p> <p>本補助案如屬於「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且申請單位於前述聲明答「是」（具備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則請續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2項，如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申請文件遞送。</p> <p>※相關函釋：</p> <p>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係指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p>
	申請補助人或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及代表人章： 日期：

（112.08版）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b>公職人員</b>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b>公職人員之關係人</b>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b>名稱</b> <b>統一編號</b> <b>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b>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請勾選關係人係 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 利法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請勾選係以下何 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 屬。  親屬稱謂： <u>                </u> (填 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 婿、兄嫂、弟媳、連襟、妯 娌)  姓名： <u>                </u>	請勾選擇 任職務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監 察 人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人員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切結書

### 切結書

申請人/單位\_\_\_\_\_保證申請文件上填寫之內容及相關資料完全屬實，對其詳實性完全負責，並已知悉如有不符基本資格、偽造文書、檢送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干擾評審程序或有其他不法情事，將予以退件或撤銷申請資格及追回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個人組免填)

申請人或代表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居留)或登記地址：

## 成果報告書（內文）

格式說明（繳交正式報告時請刪除）

- (一)紙張規格：A4大小、直式橫書
- (二)頁數：計畫內文以15-30頁為原則
- (三)行距：固定行高24點
- (四)字型：標楷體
- (五)字體大小

- 1、大標：18號字體
- 2、小標：16號字體
- 3、內文：14號字體

- (六)編頁碼

備註：階段成果報告電子檔，請提供一式 PDF 檔及一式 Word 檔，  
檔案大小以10MB 為限。

### 成果內容：

- 一、申請項目之動機及期待達成情形
- 二、參與期程：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包含行程表）
- 三、參與方式(包含職掌分工、各階段工作內容等)
- 四、重要工作項目成果

- (一)計畫目標與參與前後的反思、影響或改變等

- (二)重要工作成果

- (三)執行情形、參與收穫及效益

### 五、經費支用情形

總計新臺幣 元

(請依提案執行計畫書經費表格式於成果報告書內提供經費支用表)

### 六、檢討及建議

## 七、具體成品

### 個人領據

領據（領款人親筆簽名，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若有多位領款人，每位領款人皆須填寫）

領據金額請勿塗改，如填寫筆誤，需在塗改處簽全名或蓋章，或另行影印填寫。

請用國字數字書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收據

姓名	領款事由 (計畫名稱第__期款)								
費用別	補助款								
金額 (大寫)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補充保費 <small>(詳備註)</small>	代扣稅款 <small>(詳備註)</small>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 簽章	
地址									
匯入 行庫	____銀行/郵局，金融機構代碼____ ____分行 (局號)帳號：_____					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備註	1. 補助費領取倘涉及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保費，若超過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算。 2. 本案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繳納相關稅金，外籍人士或團體（取得居留證且居住超過183天者除外）領取補助金時將代扣20%所得稅。 3. 以上欄位(如交通費等)務請覈實填列。								

-----以下為存摺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存摺影本(可縮小，勿交疊黏貼)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可縮小，勿交疊黏貼)
-----------------	--------------------------

「民間補助款預算執行進度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預算執行進度表

第一期 第二期

截至 年 月 日止

執行單位：

補助比率

(1)/(1+5)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本署核定 補助數 (1)	第一期/第二期			第二期/第三期 撥付數 (4)	累計撥付數 (2)+(4)	配合款 (5)
			撥付數(2)	實際執行數(3)	執行率% (3)/(2)			
合計								

填表人核章：

會計人員核章：

負責(代表)人：

「申請撥款及結案作業檢核表」

申請撥款及結案作業檢核表

本次辦理事項（請打√）						檢核欄 檢附請 打✓
項 次	辦理事項	第一 期款	第一 次核 銷	第二 期款	第二次 核銷及 結案	
應檢附資料						
1	本署核定補助之公文影本	◎		◎		
2	核定工作計畫書(含經費需求表)	◎	◎	◎	◎	
3	領款收據	◎		◎		
4	預算執行進度表(附表4, 視需要使用)		◎	◎		
5	支用單據正本		◎		◎	
6	匯入帳戶相關資訊	◎				
7	執行成果報告書(1式3份，含電子 檔光碟)				◎	
8	經費分攤表(附表5)		◎		◎	
9	支出明細及繳回計算表(附表6)		◎		◎	
10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11	CGSS 系統書面查詢結果	◎		◎		
12						
13						
備註						

「計畫支出明細及繳回計算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補捐助計畫支出明細及繳回計算表  
(第 次結報)  
截至 年 月 日止

核定補助數：

計畫名稱：

補助比率(6)：

支 出 項 目	金額(補助+配合款)	黏貼憑證編號	備 註 (含自籌款支用)
經常門	0		
便當		1	自籌款支付00
租金		2	
宣導品		3	已依第9條規定報本署同意
:			
:			
本次支出合計(1)	0		自籌款支用數00
上期支用數(2)			自籌款支用數00
累計支用數 (3)=(2)+(1)	0		自籌款累計支用數00
本署已撥數(4)			
本署應補助數 (5)=(3)*(6)			以核定補助數為上限
結案繳回數(5)- (4)	0		依補助比例繳回。
有 無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如逾期違約之 罰款及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如有則依比例繳回。			有，則依比例填入左欄

## 填表人核章：

說明：

1. 黏貼憑證編號--依支出黏存單左上方編號依序填寫。
2. 申請修改預算應報本署同意後辦理，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3. 同一案件向二個機關以上提出申請補（捐）助，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款項。
4. 本計畫如有依本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9條之情事者，須事先報本署書面同意。

### **支用單據**

個人組請將單據依前述支出明細及繳回計算表之黏貼憑證編號順序黏貼於空白A4（雙面，勿重疊）。

團體組黏貼憑證應有經手人、會計人員及負責（代表）人核章。

### 支出機關分攤表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2	受補助者自行配合款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			
計畫總經費			